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梁雅琪

電話：04-37061131

電子信箱：e-133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40176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00000E_1155401762_senddoc2_Attach1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（以下簡稱課審會）非政府代表委員之教師組織成員遴選作業，請貴機關（單位）惠於115年6月15日前，轉知所轄教師組織協助推薦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3條之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3項及第8條第1項第3款第2目及教師法第39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廣納各界人才，請踴躍推薦課審會之教師組織委員參考名單；課審會委員之任期、任務及會議運作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課審會委員任期4年，任滿得連任。
 - (二)課審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1、課程綱要總綱、各領域、科目、群科課程綱要之審議。
 - 2、學校課程修訂原則之審議。

3、其他依法應由課審會決議事項。

(三)為使課程綱要審議過程公開透明，課審會所召開之會議，將作成會議紀錄及委員發言摘要，併同委員姓名公開。

(四)另課審會審議大會委員具非政府代表身分之委員候選人，將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3條之1第4項第1款規定，由行政院提名後，提交課審會委員審查會經過半數同意，再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。

(五)「教師組織」係依教師法第39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師組織分為三級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；在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為地方教師會；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。」

三、教師組織推薦課審會委員參考名單前，請先徵詢受推薦者擔任課審會委員之意願，並確認其同意配合公開姓名及發言摘要。

四、檢附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委員參考名單推薦表-教師組織成員推薦」1份，請於115年6月15日前依式填列，並函復參考名單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、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

